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9〕3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潮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我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潮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赖建华（市委）

副召集人：陈锦辉（市政府）、黄奕斌（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王剑锋（市委宣传部）、邱树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臣烈（市公安局）、蔡坤雄（市司法局）、林鹤（市财政局）、刘华标（市自然资源局）、陈银宏（市生态环境局）、曾义鹏（市交通运输局）、吴永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蔡章文（市应急管理局）、邱延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张广贤（潮安区政府）、黄宝弟（饶平县政府）、陈鹏生（湘桥区政府）、邢狄波（枫溪区管委会）。

二、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有关政策要求，研究提出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措施，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在投资安排、设施用地、路权分配、财税扶持等方面依法享有优惠的政策和条件，协调解决公交、出租、自行车和人力三轮车等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具体矛盾和问题，促进各种公共交通运输方式的健康协调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经济安全、舒适环保的公共交通服务。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奕斌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具体时间由办公室初定，报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召开。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临时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经召集人同意后组织召开。

（三）联席会议议题主要是根据市领导指示以及各成员单位事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的，并经办公室协调，认为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事项。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协调事项会前须报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

关部门落实。对联席会议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部门职责，主动研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认真完成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及时处理公共交通发展中需要部门协调解决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

（六）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并报市政府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